

列印時間：109/11/24 14:50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9/11/2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10.23
	機關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
	機關地址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
	聯絡人	總務科承辦人潘健安
	聯絡電話	(02)24651171分機1231
	傳真號碼	(02)24654296
	電子郵件信箱	ij9237an@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1100001
	標案名稱	110年度辦公大樓水電、消防系統維護暨空調系統操作維護委外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6 - 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工項目及內容：本採購保留未來契約期滿後，後續擴充1個月之權利。本

		契約期滿，機關如因未能即時完成招標作業，經徵得廠商同意後，按原契約所列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期間最長不超過1個月。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公告日	109/11/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td> </tr> <tr> <td colspan="2">投標須知下載</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11/25 10:30													
開標時間	109/11/25 15:00													
開標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本署七樓會議室、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廠商代表到署後，請洽1樓法警室換證後上樓至七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總務科)；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由1樓收發室人員收受轉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基本資格： 1、廠商所營事業項目，須為「IF02010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或與或與履約標得相關業者。(廠商所營事業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標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													

	<p>項目)</p> <p>2、投標廠商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核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或中級電氣技術人員或以上之資格，有以得標公司名義向主管機關登記電氣技術執照之能力者。</p> <p>(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p> <p>2、廠商繳納營業稅證明(影本)。</p> <p>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p> <p>4、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核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p> <p>5、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p> <p>6.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p> <p>7.投保切結書(正本)。</p> <p>8.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p> <p>9.投標標價清單(正本)</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p> <p>2.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p> <p>3.廠商信用之證明。</p>
<p>附加說明</p>	<p>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p> <p>(一) 基本資格：</p> <p>1、廠商所營事業項目，須為「IF02010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或與或與履約標得相關業者。(廠商所營事業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標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p> <p>2、投標廠商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核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或中級電氣技術人員或以上之資格，有以得標公司名義向主管機關登記電氣技術執照之能力者。</p> <p>(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p> <p>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p> <p>2、廠商繳納營業稅證明(影本)。</p> <p>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4、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核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p> <p>5、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p> <p>6.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p> <p>7.投保切結書(正本)。</p> <p>8.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p> <p>9.投標標價清單(正本)</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07 665 683 748">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p> </td> <td data-bbox="708 689 1002 725"> <p>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p> </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084 683 1167"> <p>檢舉受理單位</p> </td> <td data-bbox="708 792 1235 1458">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td> </tr> </table>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p>	<p>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p>	<p>檢舉受理單位</p>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p>	<p>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p>				
<p>檢舉受理單位</p>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